

证券代码： 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收入规模、业务规划、预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无提出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 2023 年底有合伙人 183 人，截至 2023 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24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3 年底共有从业人员 3091 人。

2023 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 110,263.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6,15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152.94 万元。出具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9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14,626.74 万元，资产均值 159.3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中兴财光华 2023 年度承做公司同行业（所属证监会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家数为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20,449.05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留庆，1999 年 6 月 11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 2000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3 月 10 日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帆, 2020年12月8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 从2021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17年11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鹏, 2023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 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 近三年参与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5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业务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上期审计费用40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5万元, 审计费用较上期下降12.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3年。在此期间, 中勤万信对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收入规模、业务规划、预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组织了相关选聘会计师的招标工作，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要求，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中勤万信及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均无提出异议。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根据《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公司审计委员会组织了相关选聘会计师的招标工作。

2、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聘请中标单位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及其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